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1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、萬美玲、羅明才等 21 人，有鑑於女性在生產過程不可測，一般情形下自然產需住院三天，剖腹產需住院五天，配偶僅有五天之陪產假，若加計提前住院，無法完整陪伴整個產程。產婦出院後尚須回院檢查，新生兒亦有多項檢查，皆須配偶協助。再者，產後憂鬱症的盛行率通常在產後一個月發生，配偶的支持與陪伴，可有效舒緩產婦壓力。且配偶若必須面對工作與家庭的壓力，兩頭奔波，也可能有壓力，出現不適應症，大約有 60%產後重度憂鬱症的媽媽，會有傷害新生兒的強迫性意念，嚴重可能虐兒。爰此，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五條，其配偶分娩時，陪產假給予延長，以鼓勵民眾生育，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，延長陪產假已是各國趨勢，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七天，比利時及瑞典十天，丹麥、波蘭、法國及英國、澳洲長達二週，葡萄牙多達二十天，挪威更達十週，為有效提升分擔產後工作，延長陪產假為七日，以跟上國際趨勢。
- 二、現行法律對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，然女性受僱者在生產過程不可測，一般情形下自然產需住院三天，剖腹產需住院五天，配偶僅有五天之陪產假，若加計提前住院，配偶無法完整陪伴整個產程。產婦出院後尚須回院檢查，新生兒亦有多項檢查，皆須配偶協助。
- 三、再者，女性受僱者產後情緒低落盛行率大約高達 80%，產後憂鬱症盛行率大約 15%，且通常在產後一個月內發生，嚴重將影響到日常生活，可能出現失眠、罪惡感、無法照顧小孩等症狀，甚至大約有 60%產後重度憂鬱症的媽媽，會有傷害新生兒的強迫性意念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從本法立法目的觀之，近年公領域性平意識皆有改善趨勢，惟私領域中女性仍面臨相當的不平等，如家事分工。在女性甫生產時，社會通念要求女性要照顧小孩，要完成家務，男性則被賦予要工作養家，不用負擔家務，此種觀念相當反應在僅五天的陪產假中，與本法之性平理念不符，故擬請修法，延長陪產期間，已達本法之立法目的。
- 五、綜言之，配偶的支持與陪伴，可有效舒緩產婦壓力。且配偶若必須面對工作與家庭的壓力，兩頭奔波，也可能有壓力，出現不適應症，爰此，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延長其陪產假至七日。

提案人：	江啟臣	萬美玲	羅明才		
連署人：	吳怡玓	洪孟楷	鄭天財	Sra Kacaw	鄭正鈴
	李貴敏	葉毓蘭	張育美	林為洲	林思銘
	廖婉汝	林德福	鄭麗文	蔣萬安	林奕華
	曾銘宗	吳斯懷	李德維	徐志榮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，延長陪產假已是各國趨勢，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七天比利時及瑞典十天，丹麥、波蘭、法國及英國、澳洲長達二週，葡萄牙多達二十天，挪威更達十週，為有效提升分擔產後工作，延長陪產假為七日，以跟上國際趨勢。</p> <p>三、現行法律對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，並未詳細規定，然女性受僱者在生產過程不可測，陪產假應彈性得分次申請，一般情形下自然產需住院三天，剖腹產需住院五天，配偶僅有五天之陪產假，若加計提前住院，配偶無法完整陪伴整個產程。產婦出院後尚須回院檢查，新生兒滿月後需施打預防針，皆須配偶協助。</p> <p>四、再者，女性受僱者產後情緒低落盛行率大約高達 80%，產後憂鬱症盛行率大約 15%，且通常在產後一個月內發生，嚴重將影響到日常生活，可能出現失眠、罪惡感、無法照顧小孩等症狀，甚至大約有 60%產後重度憂鬱症的媽媽，會有傷害新生兒的強迫性意念。</p> <p>五、綜言之，配偶的支持與陪伴，可有效舒緩產婦壓力。且配偶若必須面對工作與家庭的壓力，兩頭奔波，也可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能壓力，出現不適應症，爰此，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